1 / 3

ѣളᆜփф⹊ガ⭕ᮏ㛨ᆜՐ⹊ガ䈴从㇗⨼ࣔ ⌊
（经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 2 次会议表决通过）
ㅢжㄖ ᙱࡏ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研究
课题的管理，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，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
究和改革发展，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
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
法。
第二条 学会研究课题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
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积极探索，开拓创新，为全国的研究生教育改革
和发展实践服务，为政府部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决策服务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提
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服务，为繁荣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服务。
第三条 学会研究课题面向本学会的所有单位会员成员及个人会员，公平竞争，
择优立项，保证重点，兼顾面上。
ㅢӂㄖ 㓺㓽㚂䍙
第四条 学会根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提出课题规划纲要、研究
指南及管理办法，审批立项课题，组织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优秀研究成果的奖励、宣
传和推广工作。学会秘书处负责委托课题的设立，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课题的计
划及指南制定。研究课题指南由学会会长会议审议后正式发布。
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申请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的通知发布、材料收
集、形式审查和结果公布。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
的学术评审。课题立项、中期验收及结题结果由学会会长会议审批。
ㅢпㄖ ᤽঍ૂ⭩ᣛ
第六条 课题选题应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
践问题，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前沿，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。

2 / 3

第七条 学会设立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。拟申请重大课题的，须提
前 3 个月向学会提交课题立项建议书。重点课题包括中国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行
政主管部门等委托的课题和学会确定的重要课题，定向委托课题单列并单独评审。
第八条 学会一般两年发布一次研究课题指南，根据指南组织申报，教育行政
主管部门等定向委托研究课题随时申报，参照管理流程单独组织评审。
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1.课题负责人为单位会员成员或学会个人会员。
2.能够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的实施。
3.当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（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定向委托课题）。
4.在研学会课题负责人不能以负责人身份申请新课题。
5.课题申报需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核。
第十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课题申请书并签署承诺书。
ㅢ഑ㄖ ㇗⨼⍷ぁ
第十一条 通过评审正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学会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合同，
课题依托单位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第十二条 学会资助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，经费由学会秘书处一次核定、分期
拨付。面上课题经费自筹，学会对结题评审优秀的课题给予奖励。课题经费使用范围
限于调研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印制费、劳务酬金及管理费等。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
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、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。
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履行课题合同书中各项要求。课题成果须注明“中国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资助”，标注课题合同号。
第十四条 学会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，对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报告或经检查不
合格的课题将暂停拨款；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或无法
继续开展的课题停止继续拨款，并视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经费。
第十五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，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。
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须经课题依托单位同意，报学会秘书处审批。对未经批准，
擅自变更的课题，将不予结题。
第十六条 申请延期的课题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，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延期理
由，由课题依托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报学会秘书处审批。

3 / 3

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研究内容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结题
申请。结题评审形式分类管理：重大、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应出版专著（列入“中国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丛书”须经丛书编委会评议通过）或者高水平研究
报告、须经同行专家做等级评定，并进行会议评审和交流；面上课题须经同行专家做
等级评定。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，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报学会核准后，向课题负责
人颁发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报学会审批后撤销课题，
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轮课题：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；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；违反财务制度。
ㅢӊㄖ 䱺ࡏ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。